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9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(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南投地檢署任職期間指揮檢察事務官施○○偵辦 104 年偵字第○號請求人吳○○告訴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傳訊證人以釐清案情，僅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傳訊請求人一次後，即空泛論斷逕予不起訴處分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而有廢弛職務、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且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（即準用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後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

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)，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；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（已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，下稱臺中高分檢）檢察長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命令發回續查，復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 104 年度偵續字第○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，復聲請再議，經臺中高分檢檢察長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請求人不服，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以 104 年度聲判字第○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此有南投地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○號刑事裁定 1 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276 頁至第 288 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108 年 4 月 18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 109 年 7 月 27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
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科 員 王孟涵